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董事长潘秋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本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0-048)。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选举冯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潘秋生先生、孟森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潘秋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王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东先生、孙大建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鲁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冯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孙大建先生、王鲁军先生、邓明辉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孙大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冯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东先生、孙大建先生、王鲁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冯国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投资、理财品种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公司决定增加投资、理财品种,如国债、国债逆回购、其他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董事孟森先生、刘东先生、邓明辉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本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0-049)。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冯国华:男,1968 年出生。中国科技大学经济管理与系统科学学士,哈佛商学院进修高级管理课程。曾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合伙人、汉能控股集团高级副总裁、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01999.HK)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02236.HK)、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鲁军:男,1955 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00.3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9.57 元/股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家化")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为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 700.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7124.8461 万股的 1.04%

3、首次授予人数:139 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19.5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3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潘秋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60	6.90%	0.09%
2	叶伟敏	副总经理	20	2.30%	0.03%
3	韩敏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0	2.30%	0.03%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36 人)			600.30	69.08%	0.89%
预留			168.70	19.41%	0.25%
合计			869.00	100.00%	1.29%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 2020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700.30	11,842.07	734.82	5,878.53	3,391.69	1,654.85	182.1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3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19.57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家化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六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家化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编号:临 2020-04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本公司"、"公司")调整部分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本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4.20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公司在平安银行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及理财产品本金余额预计 8 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决定调整部分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 1 亿元人民,预计金额的有效期至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0 年度公司在平安银行及其他平安集团附属企业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及理财产品本金余额预计 8 亿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孟森、刘东和邓明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关联交易调整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0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调整原因
平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向平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2,132	42,000	52,000	10,000	业务发展

注:预计金额的有效期至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涉及本次调整的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10001231-6;企业性质: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明哲;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8 亿元;主要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商发控股有限公司等;历史沿革:1988 年 3 月 21 日经批准成立,初始成立时名为" 深圳平安保险公司",开始主要在深圳从事财产保险业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大,公司于 1992 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于 1994 年开始从事寿险业务,并于 1997 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22 万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732 亿;营业收入:1.17 万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494 亿。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一)、(二)的有关规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其中:平安集团相关业务员向其客户宣传上海家化品牌及产品,其客户通过互联网平台购买上海家化产品,上海家化支付相关费用;平安集团附属企业亦团购上海家化相关产品。另在关联人的银行存款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价原则为:

1、存款业务: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上浮)。

2、理财产品选择合适期间的收益率合适的产品。

3、集团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服务等增值业务定价参考提供类似服务的其他银行报价,选择较为优惠的价格。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而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11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期间累计回购股票 97,434,120 股,已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372,627,848 股,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故截止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 6,982,495,000 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11 月 1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苗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人,代表股份总数 1,765,139,8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5.27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8 名,代表股份总数 1,706,369,9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4.43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名,代表股份总数 58,769,8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0.84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0 人,代表股份总数 173,562,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48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4,792,7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6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58,769,8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0.84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372,627,848 股,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65,118,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21,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3,541,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21,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公司 12 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大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69.5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69.59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劳正中、曹丽慧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4,526,2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563950%。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4,341,6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5414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84,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250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5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59,6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699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吕庆勇先生、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24,387,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7368%;反对股数为 138,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2632%;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21,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5.582641%;反对股数为 138,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4.417359%;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24,387,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7368%;反对股数为 138,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2601%;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21,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5.582641%;反对股数为 138,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4.406938%;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104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吕庆勇先生、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573,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573,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5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郭爱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550,284	99.9473	22,934	0.052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3,308	76.1704	22,934	23.829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峰、阮曼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或"公司")股东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汇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方汇富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东方汇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东方汇富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方汇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795,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减持总金额为 57,500,246.66 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汇富	5%以下股东	1,795,160	1.47%	IPO 前取得:1,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95,160 股

注: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东方汇富获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95,1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汇富	1,795,160	1.47%	2020/7/1 ~ 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21.90 — 43.87	57,500,246.66	已完成	0	0%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东方汇富共减持 762,100 股,完成减持计划的 50%,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2)。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2,066,500 股变为 142,893,100 股,东方汇富尚未减持股数由 737,900 股变为 1,033,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17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0-068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 174,059,319.96 元、反诉 288,513,669.05 元,合计 462,572,989.01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目前尚在上诉期,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情况暂无法确定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西安市中院")传票,北京中广宽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广宽媒")以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起诉至西安市中院(简称"本诉"),涉及金额 174,059,319.96 元。11 月 1 日,本公司向西安市中院对中广宽媒提起反诉(简称"反诉"),涉及金额 288,513,669.05 元。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临 2019-065 号《涉及诉讼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西安市中院(2019)陕 01 民初 17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确认中广宽媒与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和 2018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已经解除。

2、本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广宽媒退还业务保证金 30 万元。

3、本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广宽媒支付市场营销服务费 115,207.42 元,并以 115,207.42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及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

4、驳回中广宽媒的其余诉讼请求;

5、驳回本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12,097 元,由中广宽媒负担 884,730 元,本公司负担 27,367 元。反诉费 742,184 元,由本公司自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安市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以上一审判决内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由于本诉讼案件尚在上诉期,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最终影响情况暂无法确定。

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 04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先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先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37)。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可担任公司法人。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532R

2、名 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住 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5、法定代表人:谢先龙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壹佰叁拾壹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

7、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15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按[2000]粤外经贸登字第 002 号文经营);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微胶囊、电脑打印纸、商业表格纸、科学仪器记录纸、小卷传真纸、感应纸、彩色喷墨打印纸、特种防伪纸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及综合应用服务;加工纸制造、销售;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油页岩矿、粘土及其他土砂石;生产、销售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0-10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在 2020 年 07 月 29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由于回复内容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已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2020 年 08 月 07 日、2020 年 08 月 14 日、2020 年 08 月 21 日、2020 年 08 月 28 日、2020 年 09 月 04 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2020 年 09 月 18 日、2020 年 09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0 年 11 月 0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078、2020-080、2020 -087、2020-088、2020-089、2020-091、2020-092、2020-093、2020-094、2020-095、2020-098、2020-099)。

由于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计划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与西部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与协议对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西部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西部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新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落地后,双方将正式签订供用电合同,有利于公司电力主营业务的增长。同时公司将发挥在电力咨询、勘察设计、建安、电力代理交易、冷热能源集中供应等方面的优势,提供综合能源服务。

三、有关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构成三方之间正式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协议未明确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也未确定具体金额,后续有关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不构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